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學生參與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要點

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9 月 10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參加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（以下簡稱培力英檢），以提昇英文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，於本要點公告實施後參加培力英檢並達獎勵標準者。
- 三、培力英檢之「聽力與閱讀」或「口說與寫作」測驗，任一測驗之兩項成績皆達CEFR B2者（成績對照標準依培力英檢主辦單位公告為準），得申請獎金新臺幣2,000元。
- 四、每人「聽力與閱讀」測驗及「口說與寫作」測驗，各以申請一次獎勵為限，且須於取得成績之同一學年內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人須備妥相關文件，依教務處公告期限與方式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，經費之編列與核銷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。
- 七、實際獎勵名額依年度預算決定，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得酌減或停止獎勵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